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本管理人无法保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原因如下：

1、公司已于2021年3月15日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司法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详见凯迪生态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号）。

2、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相关情形仍未消除。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27日

